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與某乙之間，存在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某甲為債權人，某乙為債務人，債務已屆期。針對此一債權，某甲屢次催討，某乙均相應不理。某甲於是向有權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某乙返還 200 萬元。請問，就兩人間 1,000 萬元債務，僅起訴請求其中 200 萬元，是否合法？請從民事訴訟法學理，就肯定與否定各方見解評述，並說明我國實務的看法與近年法制變動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民事法院之判決，於當事人發生者為既判力，於參加人發生者稱參加效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。試比較「既判力」與「參加效」的不同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起訴被告甲犯有竊盜罪嫌，第一審判決被告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扣案之行竊工具沒收之。被告甲以原判決漏未諭知緩刑為不當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試問：
 - (一)第二審之審理範圍為何（是否包括論罪、科刑或沒收）？如第二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被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 - (二)如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被告甲主張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足認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其應受無罪之判決，應向何法院聲請再審？如法院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受裁定人可否提抗告？（25 分）